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惠峰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副总经理惠峰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38,317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惠峰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惠峰先生于2020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惠峰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8日	10.025	738,317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惠峰	合计持有股份	2,953,266	0.44%	2,214,949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317	0.11%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4,949	0.33%	2,214,949	0.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惠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惠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惠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惠峰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